

关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第二次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13G0093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本所对你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将财务数据及其分析更新至2015年6月末。
-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的以下事项:
- 1. 对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进行分类,披露金额、占比情况,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 2. 发行人与郑州金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完成,但仍有 5,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回,请发行人补充披 露该笔应收款项是否有明确的回款安排,如有,请披露相关依据;

- 3. 发行人多项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请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 4. 债券存续期内是否还将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来自对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财务数据,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净利率较高,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情况,说明该公司盈利水平较高的合理性,并请提供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
- 2. 发行人对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以及 2015年1-3月来自该公司3,895万元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
-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焦炭业务,但 2013 年-2014 年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均为负,请发行人结合焦炭业务状况,对该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情况及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
- 五、2014年,发行人开始涉足液化天然气业务,且该业务对 发行人营业利润贡献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业务的相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的开展方式及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等。

六、请发行人说明第一次反馈回复中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一致的原 因。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人员: 孙丹青 021-68810709

单 雷 021-68812706

